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如下：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是否符合獨立性 |
|---|---|------|---------|
| 1 | 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是 |
| 2 | 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 是 |
| 3 | 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是 | 是 |
| 4 |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否 | 是 |
| 5 | 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是 | 是 |
| 6 | 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 | 是 |
| 7 | 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是 | 是 |
| 8 | 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是 | 是 |

108.2.23 勤審 10801525 號

受文者：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謝 建 新

